

公務員懲戒案件陳明送達代收人狀

(國內無住居所)

案號及股別：

陳明人(即被付懲戒人)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陳明送達代收人事：

陳明人現有懲戒案件，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因陳明人在中華民國沒有住、居所，所以指定○○○(住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(乙證○)為送達代收人。為此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9條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69條規定，向貴院陳明，請將應送達陳明人的訴訟文件向○○送達。

證據清單：

編號	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 ○				
乙證 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